

**优质教育基金  
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  
评审准则**

评审准则	简述	占比重
计划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的目的是否清晰</li> <li>● 受惠对象及目标参与者是否清楚地列出</li> <li>● 计划的实践方法、活动或方案是否创新<sup>1</sup></li> <li>● 计划是否能够增润或补足学校现行的状况及实践方法</li> <li>● 计划的需要是否辅以证据支持</li> <li>● 学校需要与学校的愿景声明及发展需要是否一致</li> <li>● 计划所推行的活动或方案是否能够适当地满足学校的需要</li> </ul>	<b>35%</b>
计划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的理念是否切实可行、获文献支持或实证为本</li> <li>● 计划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是否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以推行及管理计划</li> <li>● 学校是否已具备条件或设施以推行计划</li> <li>● 计划是否包括校长与教师的专业发展/参与/协作</li> <li>● 校长及教师的专业水平是否能够获提升</li> <li>● 如适用，家长能否于计划中受惠</li> <li>● 如适用，协作机构的专长是否有助计划的推行</li> <li>● 申请人有否提供一个详细及可行的推行方案，例如时间表、推行模式及目标受惠对象</li> <li>● 学校能否善用改善工程、购置的设备或获得的资助以达成计划目标</li> </ul>	<b>25%</b>
财政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议的员工、设备及服务等开支必须合理，并提供理据</li> <li>● 每项主要开支是否具充分理据支持</li> <li>● 财政预算是否合理及具成本效益</li> </ul>	<b>10%</b>

<sup>1</sup> 「创意」可具独特性或属试验性质，当中包含能造福受惠对象的崭新意念或实践方法，以补足或配合个别学校或整体教育界的现行状况，从而提升业界的能力及学与教的成效。计划提倡的可以是全新意念，及/或是基于以往计划的成功经验和实践的改良构思（包括提升或调适现有的方法）。

<p>计划的 预期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有否阐明有形及/或无形的成果</li> <li>● 预期的成果会否为优质教育或学校发展带来正面影响</li> <li>● 计划的成果对优质教育带来的影响是否深远</li> <li>● 计划是否具备清晰的评鉴方法及成功准则</li> <li>● 评估工具是否合适</li> </ul>	<p><b>20%</b></p>
<p>计划成果的延续及推广/宣传计划的成果</p> <p><i>(只适用于申请拨款总额超过20万元的申请)</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成果是否能够持续</li> <li>● 计划是否具备方案让计划的主要活动得以持续进行</li> <li>● 计划有否提供清晰的方案以宣传计划成果</li> <li>● 计划的推广方案是否有效</li> <li>● 计划的预期成果或成品是否具备推广的潜质</li> </ul>	<p><b>10%</b></p>